

# B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52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11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486,6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27%。

●公司将在办理完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票上市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由于存在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回购并注销账户中剩余股数共计26股一并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公司回购并注销账户中剩余股数共计26股一并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账户中剩余股数共计26股一并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手续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1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限及各个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周红光	总经理	24,000	7,002	30.00%
戴宁新	总经理助理	24,000	7,002	30.00%
杨明	总经理助理	24,000	7,002	30.00%
李利	总工程师	24,000	7,002	30.00%
高晋伟	人事部经理(兼)	9,000	3,140	30.00%
王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4,000	1,332	30.00%
周红光(夫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4,000	1,332	30.00%
合计(本人)		65,000	21,000	32.31%

注:公司现有激励对象为461人,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8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1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86,6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27%。

公司将在办理完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票上市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由于存在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回购并注销账户中剩余股数共计26股一并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公司回购并注销账户中剩余股数共计26股一并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账户中剩余股数共计26股一并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手续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1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限及各个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8,486,6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27%。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4,000	7,002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4,000	7,002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4,000	7,002	30.00%

注:公司现有激励对象为461人,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8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1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86,6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27%。

公司将在办理完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票上市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红比例:0.17元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2.股票到账日:2025年10月23日;3.现金发放日:2025年10月23日;4.差异化分红到账日:2025年10月23日。

五、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以2025年10月20日的总股本65,186,275股为基数,每股分红0.17元(含税)。

六、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配息方案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